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函

地址：220835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1
號5樓
聯絡人：王崇臻
聯絡電話：02-89643000#3172
傳真：02-29648375
電子信箱：tsubasa.wang@jct.org.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醫一字第11102006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XC19330993111020068900-10-1.pdf、XC19330993111020068900-10-2.pdf)

主旨：為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敬請貴會惠覆「二年期物理治療師(生)訓練課程指引」修訂建議，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衛生福利部自96年起編列經費，辦理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原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補助教學醫院訓練甫領照之各職類新進人員，並部分補助教學醫院之教學訓練費用。
- 二、本會接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輔導教學醫院辦理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推動各醫事職類臨床訓練制度，以使新進醫事人員接受完整之必要訓練，迄今已公告共計14個職類之二年期訓練指引，奠定各職類規範化訓練課程之基礎。
- 三、依據本（111）年4月23日及11月22日本計畫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及第二會議決議（會議紀錄如附件一、二），委請各醫事職類學會及全聯會協助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提供

二年期訓練指引修訂建議，包含：

- (一) 因應COVID-19疫情發展納入應變措施及新常態訓練模式於課程指引，建議參考各職類學會/全聯會提供因應疫情相關課程修改建議，再請依職類訓練特性或模式調整及修訂。
- (二) 為落實以能力為導向的醫學教育（Competence-Based Medical Education, CBME）精神於醫事人員臨床訓練，評核標準可依據各職類核心能力及訓練課程目標，訂定學員各階段應具備之能力及評估標準。
- (三) 配合行政院「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及衛生福利部「韌性國家計畫之韌性醫療方案」政策，提升醫事人員對高齡照護識能及外傷急救照護等相關能力，請依職類特性或執業單位並參考修訂原則，研擬高齡照護及外傷急救照護處理等課程。

四、各醫事職類新進人員將依該職類單一版本訓練課程指引進行訓練，爰請貴職類全聯會及學會共同研議，提具修改建議內容，並於112年3月31日（五）前以正式公文函送至本會，以利憑辦。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

電 2022/12/13
13:56:14
交 換 章